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2）包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射阳县植物保护站）的（射阳县植物保护站小麦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）包2：16%氟环唑·咯菌腈悬浮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6%氟环唑·咯菌腈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